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4〕10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中旺 LED智能显示屏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旺光电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中旺LED智能显示屏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讨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畴县中旺LED智能显示屏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代码：2312-532623-04-01-913770

建设单位：中旺光电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西畴县兴街出口贸易加工区标准厂房一栋五层，总占地面积 5264.708m²，总建筑面积 26323.54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 4 座生产厂房，均设置 3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LED 显示屏，SMT 贴片（半成品），装配自动打螺丝，产品老化测试，包装。**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卫生间。**公用工程**为排水系统、电力设施、道路路网、通信和消防。**环保工程**为废水、废气、固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处理设施。废水：污水管网建设。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废：封闭式垃圾收集箱、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间。

项目拟建设 12 条生产线，年生产高清 LED 显示屏 30 万平方米，各生产线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37%。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

“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要求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措施。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施工阶段在室外堆放的建筑材料须进行覆盖，以减小扬尘产生的环境污染影响。二是厂房改造装修材料尽量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并加强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三是运输车辆应设置篷布严密遮盖，防止沿路遗撒，对厂区环境进行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四是含锡废气和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引至25m排气筒排放。五是设置环保管理员，定期对收集、吸附装置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各项噪声防控措施。一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

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安装防护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施工和运营期间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作状态，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三是优化布局，厂区内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不随意鸣笛，降低噪声影响。四是项目运营期噪声西、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废包装材料能重复利用的重复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后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焊接锡渣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严禁随意处置。三是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有需要的商家利用处理。四是废机油、废活性炭按照相关规定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入库、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六）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

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六、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运营前完成排污许可申请工作，持证排污。

九、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4年10月11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印发